

西九地盤兩死事故 二判負責人被控誤殺還押候訊



◆大判姓葉工程經理在事發後曾經協助警方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西九龍柯士甸道西港鐵旗下方商場地下管道兩死工業意外，工程二判「沈氏創建」負責人沈玉權被控一項誤殺罪，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無須答辯，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應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12月27日再訊，以便警方進行法理檢驗。裁判官拒絕辯方的申請保釋，被告須還押，並放棄8天保釋覆核權利。至於大判帥建機電工程一名工程經理昨日同被控誤殺，今日提堂。

大判工程經理同被控誤殺今提堂

男被告沈玉權（62歲），報稱為公司董事。

昨日，被告身穿灰色短袖上衣，戴上眼鏡、蓄鬍鬚，並於聆訊完結時望向旁聽席。控罪指，沈於2023年9月23日與2023年9月24日之間（包括首尾兩日），在九龍油麻地柯士甸道西1號圓方金門地盤演藝綜合劇場及地庫延伸部分L2內，非法殺死男子劉浩祥及男子郭伙記。

控方申請案件押後，以便進一步蒐證，包括現場證物、兩名死者的檢驗報告，又需要翻查閉路電視片段，及向相關證人錄取口供。裁判官聽取辯方申請保釋的陳詞後，拒絕其保釋。

另一方面，警方於28日在沙田以涉嫌誤殺拘捕大判帥建機電工程的40歲姓葉工程經理，他

在案發後一度協助警方調查，但涉嫌在協助調查期間誤導警務人員。昨日，葉被暫控一項誤殺罪，案件今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

案中兩名死者劉浩祥（63歲）及郭伙記（61歲），本月23日早上10時與沈玉權（62歲）一同進入管道工作，沈約半小時後離開。大判帥建姓葉工程經理當日下午約4時曾巡視管道內工作範圍，未發現死者，遂通知沈跟進。下午5時，葉再委派姓陳職員到場巡查，但發現管道關門上鎖便離開。直至翌日上午，沈玉權收到家屬電話後才到管道尋找，發現兩人昏迷並報警。

3人中環暴動罪成 法官斥被告講大話

呈堂片段證「清理路障」說法不可信 揭曾搬磚開傘護暴徒

2019年11月12日，攬炒派以「和你lunch」為名在中環集結並掀起暴動。在一宗涉及10人的案件中，有3人受審及親自作供圖脫身，辯方聲稱其中兩名被告「中途思想上退出了」，只是身體仍留在暴動範圍內。區域法院法官李慶年不接納3人辯解，反駁指有被告與暴徒「齊上齊落」喊口號，更曾搬磚及開傘掩護暴徒，有被告亦一直留守現場。李官斥被告的辯解自相矛盾，是睜大眼睛說謊話，明顯是堆砌故事，最後裁定3人暴動及蒙面罪成，須還押至10月5日與其餘7名認罪被告一起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名不認罪被告為楊耀（24歲，攝影師）、羅翔駿（24歲，助理土木工程師）及吳雅芝（23歲，見習樓宇結構工程師），上述均為被起訴時年齡。他們同被控於2019年11月12日，在中環畢打街與德輔道中及干諾道中交界一帶參與暴動，又被控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其中，楊耀承認蒙面罪。

法官李慶年表示，控方證人可信可靠，供詞獲現場影片印證，並反駁被告楊耀供稱，他當日到場參與「和你lunch」是想表達訴求，並相信中環大多數是「社會精英」，應是和平集會的說法。

楊耀承認當日參與非法集結。控方呈堂片段顯示他在畢打街堵路，在干諾道中拿起一袋磚頭向文華東方酒店方向走，及在近雪廠街巴士左前方與其他人舉起雨傘。他解釋稱「人肉堵路有問題」，不認為這是破壞社會安寧；他拿起磚頭目的是「清理路障」；他在近巴士附近拿起雨傘是因為好奇巴士為何在路中心打橫阻礙道路；他在思想上已經退出非

法集會，但因為沒有迫切性，所以在雪廠街逗留。

李官批評，楊耀的證供存在關鍵性矛盾和多次迴避問題，指他在現場聽到有人叫口號「報仇」，卻稱覺得「沒有煽動性」，在看見有全副武裝的「勇武派」時，仍覺得不會升級為暴動，是「睜大眼睛說謊話」。

李官指出，被告當時用環保袋運送磚頭往酒店後，就有暴徒把磚頭扔向畢打街隧道，其「清理路障」的說法明顯和呈堂片段相反；暴徒破壞巴士時，有人在左前輪附近組成傘陣，楊耀實際上明顯是與其他人一起遮掩正在破壞巴士的暴徒。

法官又指，片段顯示楊用袋裝起磚頭並拿到文華東方酒店附近，有暴徒之後就將磚頭扔落畢打街隧道。被告雖辯稱「清理磚頭」，但與片段情況相反。

法官指出，楊對暴徒堵路、設傘陣「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更為在巴士破壞的暴徒開傘遮掩，卻辯稱害怕自己被記者拍攝。同時，他在沒



◆2019年11月12日，攬炒派在中環集結並掀起暴動。

資料圖片

有新冠肺炎下戴口罩，明顯為逃避偵查，當日提供支援是有備而來，遂裁定楊暴動及蒙面罪成。

法官又批評另一被告羅翔駿的說法矛盾，亦和片段不符。羅翔駿及吳雅芝本身相識，同樣從事土木工程行業，兩人稱當日相約在中環替吳的男友「選購銀包」，吳到達後因肚痛去廁所，之後附近有煙冒起，他們便跟隨記者走，認為會較安全云云。

逗留暴動核心範圍接近一小時

法官質疑，羅供稱「中途思想上退出了」非法集

結，但逗留暴動核心範圍附近接近一小時；他聲稱打算待吳上完洗手間就盡快離開，但片段客觀顯示兩人在上洗手間前後均一直留守現場，與如廁後急於離場的說法不符，也和現場無辜途人形成強烈對比，明顯是堆砌故事。

法官指片段可見兩人的舉止、步速、步行方向和逗留時間明顯與急於找廁所不符合。他們明明可回頭返回港鐵站出口卻避走暴動核心範圍，事前亦無討論去哪一家店、買什麼牌子，遂裁定所有人面對的控罪皆成立。

涉旺角非法集結 兩人罪成判囚5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2月，一批黑暴分子在旺角非法集結，「悼念」所謂的「831事件」。其間，警方驅散及拘捕多人，涉案一男一女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罪，受審訊後被裁定罪成，於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背景報告顯示，兩人都有多項案底，其中男被告有5次定罪紀錄，女被告曾涉爆竊。裁判官葉啟亮考慮非法集結的範圍和程度，嚴重性比同類案件低，遂判兩人同囚5個月。

是案被告為37歲地盤工人符璋鏘和42歲銷售員呂麗。他們被控於2020年2月29日，在旺角山東街40號G至40號N外

的範圍，與梁沛怡參與非法集結。

裁判官葉啟亮在判刑時引述兩人的背景報告指，符璋鏘對自身魯莽行為非常後悔，願意承擔法律責任。他過往有5次定罪紀錄，涉及猥褻侵犯、盜竊、違反交通規則等8罪，與本案性質不符，全部發生於2015年前。呂麗曾涉爆竊和普通襲擊。

辯方昨日求情稱，符過去有非禮和盜竊等案底，但均在2007年以前發生，而在2015年有交通相關定罪紀錄後再無犯事，於2016年結婚後過上正常生活和照顧家庭，是在受社會環境影響才犯下本案，符明白罪責及承諾不再重犯。

辯方稱，呂低估法律後果，在還押期間已反省。她雖有爆竊和普通襲擊案底，但已是年輕時所犯，重犯機會不高，而本案嚴重程度亦非同類中最高。

葉官判刑指，事發時有人將路障、垃圾桶等搬到路面。其間，兩名被告在山東街與他人搬欄杆到路中央，呂曾折返現場逗留。當晚，警方在現場制服約100人，經調查後共79人被捕，兩名被告亦在其中。

考慮到非法集結範圍和兩被告在案中角色，以監禁5個月為量刑起點，他們經審訊後被定罪無額外減刑因素，故同須囚5個月。

多款受管制日本食品輸港 食安中心：無流出市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昨日（29日）公布，中心檢查日本進口食品時，發現有來自受管制都/縣的水產品、蔬菜及海藻產品，包括栗子葉、柿子葉、芝蝦、海膽及紫菜等，懷疑有關進口商違反相關《食物安全命令》，涉事產品已被中心封存，沒有流出市面，中心正跟進事件。

食安中心發言人說，檢查相關批次日本進口食品的食物標籤時，發現各一包來自福島縣的栗子葉和柿子葉、兩包懷疑在東京都製造的日本芝蝦、一盒來自宮城縣的海膽，以及一包在東京都加工的昆布和一包在茨城縣製造的卷壽司紫菜，涉嫌違反相關《命令》。

根據該《命令》，源自福島縣的所有蔬菜及水果、奶、奶類飲品及奶粉均禁止入口。另外，凡源自日本東京、福島、茨城、宮城、千葉、群馬、栃木、新潟、長野和埼玉十個都/縣，並在2023年8月24日或之後收穫、製造、加工或包裝的活生、冷凍、冷藏、乾製或以其他方式保存的水產、海鹽，以及未經加工或經加工的海藻，一律禁止輸入香港和在港境內供應。

食安中心表示，會繼續跟進事件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就事件通知日本有關當局。如有足夠證據，中心會向涉事進口商提出檢控。調查仍然繼續。

海關截查6艘船 檢億元走私貨拘3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發現有不法分子利用本港繁忙的海運掩護走私，以含糊申報貨物的資料，將走私貨混入正常付運的貨物。海關在今年8月至9月進行代號「破浪」行動，截查6艘遠洋船及內河船，檢獲大批包括電子產品、餐酒及魚翅等貨物，總值達一億元；拘捕3名男子，包括船長、寄貨公司負責人及負責運送人員。

涉電子產品魚翅等貨物

8月21日，海關截查一艘報稱前往上海的遠洋船，船上有一個報稱載運膠粒的貨櫃，海關以X光機檢查發現，櫃內的貨物形狀及密度有可疑，打開貨櫃發現有7噸受管制瀕危魚翅、3噸凍肉、50萬件電子產品、約2,000支餐酒，總額達6,400萬元。

其後，海關於8月30日、9月7日及9月19日截查3艘往馬來西亞的遠洋船，鎖定6個貨櫃，發現167板載有電子廢料及舊的電子產品，拘捕一名40歲寄貨公司的負責人。

另外，海關亦搜查兩艘內河船。8月30日颶風逼近香港時，關員頂着巨浪登上一艘往澳門的內河船搜查，發現大批未列報單貨品，包括中央處理器、主機、電腦屏幕等5,000件電子產品，另有3,000件化妝品，拘捕一名50歲船長。9月3日，海關截查一艘往南沙的內河船，發現船上載有4,500件電腦產品，包括網絡卡、鋰電池及舊電腦，拘捕一名54歲男船員。

政府擬引的士司機扣分制 業界批不公促打擊白牌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立法會昨日討論特區政府提出的「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度」，加強阻嚇司機不當行為，提升服務質素。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下稱的士分會）及香港的士管理人員協會十多名代表，在會議前到政府總部外請願表示強烈反對，認為政府「殺雞用牛刀」。他們認為，現有法例已包括監管士司機的條例，不應再疊床架屋，令的士司機工作壓力大增，又促請政府加大力度打擊非法載客白牌車，改善的士業經營環境。

的士分會代表昨日手持「強烈反對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要求政府嚴懲『黑的』」橫額，高呼「延長『黑的』停牌時間，要求重新考牌方為上上策」、「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藥石亂投」、「執法不嚴格，法庭判刑不阻嚇」等口號，到政總門外遞交請願信。

的士分會主任何志強強調，該會一直支持政府嚴懲的士界「害群之馬」及用

新科技改善塞車問題，但認為「的士記分制」並非必要，「警方公布2022年的交通違例執法數字顯示，全年合共約6.3萬宗，而涉及的士濫收車資僅得17宗、拒載亦只有65宗，沒必要又引入新法例為難的士司機。」

批「放生」白牌車連累合法的士

香港的士管理人員協會主席梁達莊指出，的士司機是最基層工種之一，工時長兼收入壓力大。他們對計分制感到徬徨無助，又稱政府「放生」非法載客的白牌車司機，令合法的士愈來愈難做。

到場聲援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指出，的士業支持政府提升的士服務質素，但重點應放在打擊違法載客的「黑



◆的士分會代表到政總請願，強烈反對的士司機違例記分制。

的」，但如設一個「的士記分制」，反令正規的士司機壓力大增，「黑的」卻不受規管，「新例實施後，若司機不幸被記分及捲入幾次爭議性事件，或面臨停牌，影響生計。」

一眾的士業代表促請政府加大力度嚴打經營違法載客的白牌車網絡公司，「不應該只告司機不告公司。」何志強認為針對屢犯的白牌車司機，應該終身禁止考的士牌：「的士都無得揸，才具阻嚇力。」